

# 广西南宁振安电力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文件

桂振监字 [2015] 31 号

签发人：喻骏南

## 关于公司人事任命的决定

公司各部门、全体员工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现状，经公司领导研究决定，对公司的业务按区域进行划分管理，设立区域主管全面负责所辖区域的各项管理工作，区域主管的任命内容如下：

一、任命陈永忠、蒋洪贵、吴教新、欧铭、赖江华、何大权为公司区域主管。

二、任命封浩朝、黄盛、黄国林、姚茂余为公司代理区域主管，代理期暂定为1年。

三、区域主管主要职责：负责在所辖区域落实公司各项管理要求，对区域内的工程监理业务、经营、综合、行政、人事、培训教育等工作进行全面管理；负责所辖区域的客户关系维护；负责所辖区域的市场维护和开拓。

四、各区域主管所辖具体区域由公司工程部具体安排，公司另行发文明确。

以上任命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，请各位区域主管尽快进入工作角色，以积极的态度和饱满的热情投入工作中，共同创造更加美好和辉煌的明天！

广西南宁振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

